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何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袁 皓

JESSE ZHIXI FANG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